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19）第 058 号

建设单位：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6号楼2层、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
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慧霞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钟昊源

报告编写人：王黎青

建设单位：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68361799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500

邮 编：314113

地 址：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
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
大道2188号6号楼2层、
4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 [2016] 0166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1009-008

一、项目概况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点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选址位于桐乡市河山镇五泾集镇，规划设有电脑加油机 2 台，地埋式 30m³ 油罐 2 只，成立初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桐乡市环保局于同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桐环建 [2012] 0605 号）。之后，随着河山镇的发展和规划的调整，一直未正式运营，目前，其所有经营设施均已拆除，地块平整后另作它用。目前，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将原临杭新区加油点搬迁至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并更名为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本项目备案时地址为平安路西侧、临杭大道北侧，之后由于规划调整，平安路走向略有调整，现地块变为在平安路东南侧，而临杭大道则更名为桐德公路。由此可知，本项目地块实际选址未变动，仅因为道路规划调整和名称变更，地址的描述做了相关调整，为此，桐乡市地名办也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6 年 0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以“桐环建 [2016] 0166 号”出具了《关于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2019 年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的能力。

受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06~0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 [2016] 0166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选址于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田和桐德公路，隔路为工业厂房；南侧为桐德公路，隔路为闲置工业地块；西侧为平安路，隔路为住宅小区；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1800m²，加油区罩棚面积 660m²。加油站土地基本为菱形，站房位于地块西侧角落，加油区位于地块东南部，罐区位于地块南侧角落，主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靠近桐德公路处，出口位于南侧靠近桐德公路处。

项目采样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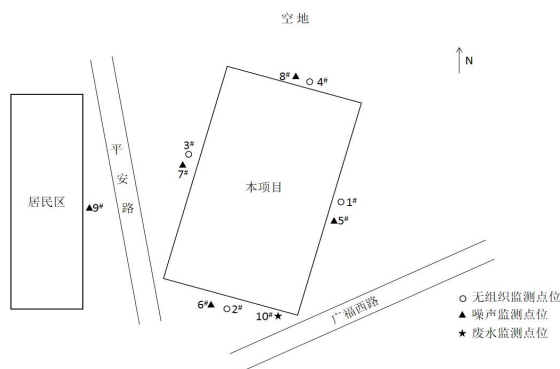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产能规模	汽油：1500t 柴油：1000t	产能规模	汽油：1500t 柴油：1000t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设电脑加油机、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等设备，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已建电脑加油机、埋地卧式汽油储罐、埋地卧式柴油储罐等设备，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供电	由就近供电部门供应	供电	由就近供电部门供应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2 万元	
项目变更情况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1	电脑加油机	4 台	4 台
2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	3 只
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只	2 只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汽油	1500	1442
2	柴油	1000	931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日为 365，实行 24h 营业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本项目 2019 年 3-8 月的用水量共为 167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3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7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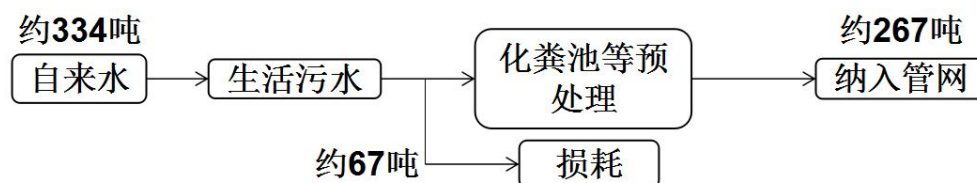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加油工艺采用加油机自带泵流程，对于油罐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汽柴油从汽车槽车卸入埋地油罐中，经加油机自带泵自吸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油气通过回收管道至油罐中，油罐中的油气回至槽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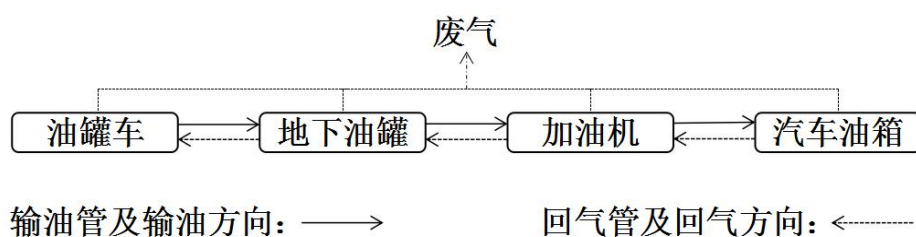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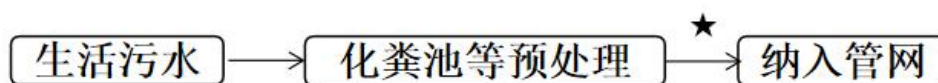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产生于四个方面：一是从运油车往储油罐卸油时产生的无组织汽油、柴油挥发废气；二是储油罐呼吸孔产生的无组织汽油、柴油挥发废气；三是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汽油、柴油挥发废气；四是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汽油、柴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汽油、柴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图 4-2 呼吸阀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压缩机、调压器等）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进出车辆驾驶员加强宣传，车辆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罐底油泥、清洗废油	生产经营	危险固废	/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清运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4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6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8	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噪声治理	10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4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42	/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附近河流的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引起水环境质量降级。

空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泄露的少量燃料油废气，其排放量很小，经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场界四周的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顾客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本项目 CODcr 0.036t/a、NH₃-N 0.004t/a。

5.1.2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营运需要，选址符合桐乡市土地利用规划及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主要为各类车辆加油，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并根据该报告，落实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5.1.3 建议

- (1)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2)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保和设备管理，在生产过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5) 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实施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将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点搬迁至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并更名为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搬迁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1500 吨，柴油 1000 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应按环评要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桐德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2 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河山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物	环评主要结论
废水	<p>1、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室内实行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道。</p> <p>2、少量冲厕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江。</p> <p>3、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设立标志明显牌；定期对输水和排水管道进行疏通，防止管道堵塞。</p>
废气	<p>1、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应加强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对于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建议企业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加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此外，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会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加油场所为开放式，通风效果良好，汽车尾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排放，汽车尾气能达标排放。</p> <p>2、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建立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噪声	企业应加强场界周围的绿化，尽可能的种植一些高大乔木，在场界围墙内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固废	罐底油泥、清洗废油到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36t/a、NH ₃ -N 0.004t/a。

表 5-2 项目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过程中逸出的燃料油废气和路经汽车加油排放的汽车尾气，废气均应按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1、企业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基本不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 年版）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卸油时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均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2、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加强操作工的技术培训。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噪声	场区建设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桐德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2 类标准。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择低噪声油泵；对进出车辆驾驶员加强宣传，车辆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罐底油泥、清洗废油到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使用先进的油气回收系统，不产生废活性炭。
总量控制	/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7t/a；CODcr 0.0134t/a；NH ₃ -N 0.0013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C级限值。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25	5
总磷	/	45	0.5
石油类	/	10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桐德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70	55	4 类区标准
西、北厂界		60	50	2 类区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36t/a、NH₃-N 0.00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厂界西侧 100 米居民处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西侧居民敏感点	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西侧居民点设置一个噪声敏感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石油类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dB(A)	0.5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4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 ± 0.3dB、114dB ±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黎青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俞佳情	/	/	具备
王鑫	大专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191006-S012	第四次平行样 20191006-S01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19.10.06	pH 值(无量纲)	7.37	7.40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0	1.96%	≤10%	
	氨氮(mg/L)	12.1	12.1	0%	≤10%	
	总磷(mg/L)	2.53	2.51	0.4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191007-S011	第四次平行样 20191007-S01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19.10.07	pH 值(无量纲)	7.49	7.53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1.71%	≤10%	
	氨氮(mg/L)	12.1	12.0	0.41%	≤10%	
	总磷(mg/L)	2.43	2.41	0.4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10.06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19.10.07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加油规模				设计 年加油规模	设计 日加油规模
	2019.10.06		2019.10.07			
	加油规模	负荷	加油规模	负荷		
汽油	4.00t/d	97.3%	3.90t/d	94.9%	1500t	4.11t/a
柴油	2.50t/d	91.2%	2.60t/d	94.9%	1000t	2.74t/a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3/887-2013）表 1 中的 C 级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19.10.06	20191006-S009	废水总排口	7.36	108	31	12.3	2.96	0.83	1.01
	20191006-S010		7.25	96	24	11.8	3.42	0.99	0.87
	20191006-S011		7.39	88	27	11.9	3.45	0.91	0.81
	20191006-S012		7.37	104	26	12.1	2.53	0.88	0.81
	平均值		/	99	27	12.0	3.09	0.90	0.88
2019.10.07	20191007-S008	废水总排口	7.45	105	27	11.8	2.92	0.87	0.88
	20191007-S009		7.61	93	29	11.5	3.32	0.83	0.90
	20191007-S010		7.52	97	30	12.6	3.37	0.83	0.88
	20191007-S011		7.49	86	32	12.1	2.43	0.93	0.87
	平均值		/	95	30	12.0	3.01	0.86	0.8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25	45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1009-008。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19.10.06	08:30、08:45、09:00、09:15	20191006-Q017	东厂界 1#	0.24	0.28
	10:30、10:45、11:00、11:15	20191006-Q018		0.28	
	13:30、13:45、14:00、14:15	20191006-Q019		0.27	
	15:30、15:45、16:00、16:15	20191006-Q020		0.23	
	08:40、08:55、09:10、09:25	20191006-Q021	南厂界 2#	0.24	0.31
	10:40、10:55、11:10、11:25	20191006-Q022		0.26	
	13:40、13:55、14:10、14:25	20191006-Q023		0.31	
	15:40、15:55、16:10、16:25	20191006-Q024		0.26	
	08:30、08:45、09:00、09:15	20191006-Q025	西厂界 3#	0.39	0.39
	10:30、10:45、11:00、11:15	20191006-Q026		0.27	
	13:30、13:45、14:00、14:15	20191006-Q027		0.24	
	15:30、15:45、16:00、16:15	20191006-Q028		0.28	
	08:40、08:55、09:10、09:25	20191006-Q029	北厂界 4#	0.26	0.31
	10:40、10:55、11:10、11:25	20191006-Q030		0.29	
	13:40、13:55、14:10、14:25	20191006-Q031		0.31	
	15:40、15:55、16:10、16:25	20191006-Q032		0.27	
2019.10.07	08:30、08:45、09:00、09:15	20191007-Q017	东厂界 1#	0.28	0.28
	10:30、10:45、11:00、11:15	20191007-Q018		0.28	
	13:30、13:45、14:00、14:15	20191007-Q019		0.25	
	15:30、15:45、16:00、16:15	20191007-Q020		0.26	
	08:30、08:45、09:00、09:15	20191007-Q021	南厂界 2#	0.30	0.30
	10:30、10:45、11:00、11:15	20191007-Q022		0.26	
	13:30、13:45、14:00、14:15	20191007-Q023		0.28	
	15:30、15:45、16:00、16:15	20191007-Q024		0.25	
	08:35、08:50、09:05、09:20	20191007-Q025	西厂界 3#	0.26	0.30
	10:35、10:50、11:05、11:20	20191007-Q026		0.23	
	13:35、13:50、14:05、14:20	20191007-Q027		0.30	
	15:35、15:55、16:05、16:20	20191007-Q028		0.30	
	08:35、08:50、09:05、09:20	20191007-Q029	北厂界 4#	0.30	0.30
	10:35、10:50、11:05、11:20	20191007-Q030		0.29	
	13:35、13:50、14:05、14:20	20191007-Q031		0.28	
	15:35、15:55、16:05、16:20	20191007-Q032		0.28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1009-008。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西、北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19.10.06	西厂界 7#	20191006-D007	机械噪声	昼间 14:18	57.7
				夜间 22:03	42.9
	北厂界 8#	20191006-D008	机械噪声	昼间 14:19	58.5
				夜间 22:04	42.6
2019.10.07	西厂界 7#	20191007-D007	机械噪声	昼间 14:36	58.1
				夜间 22:03	43.4
	北厂界 8#	20191007-D00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8	57.4
				夜间 22:04	41.7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10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19.10.06	东厂界 5#	20191006-D005	机械/道路噪声	昼间 14:12	56.0
				夜间 22:00	52.9
	南厂界 6#	20191006-D006	机械/道路噪声	昼间 14:16	56.7
				夜间 22:01	52.3
2019.10.07	东厂界 5#	20191007-D005	机械/道路噪声	昼间 14:33	58.2
				夜间 22:00	51.2
	南厂界 6#	20191007-D006	机械/道路噪声	昼间 14:35	59.2
				夜间 22:01	52.0
执行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具体指标详见表 9-6。

表 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监测期间，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敏感点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2019.10.06	西侧居民 9#	15:14-15:34	53.9	54.2	53.8	53.6	61.6	53.0
		22:30-22:50	49.0	49.9	48.8	48.2	58.7	47.3
2019.10.07	西侧居民 9#	15:17-15:37	54.5	54.8	54.4	54.0	59.4	53.3
		22:31-22:51	47.7	48.5	47.4	47.0	61.0	46.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1009-00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19.10.06	08:30-09:30	多云	102.9	21	1.6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8	23	1.6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2.7	24	1.6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8	23	1.6	东北风
	22:00-23:00	阴	103.4	21	2.3	西南风
2019.10.07	08:30-09:30	多云	102.2	20	3.0	西风
	10:30-11:30	多云	101.8	23	3.0	西风
	13:30-14:30	多云	101.5	25	3.0	西风
	15:30-16:30	多云	101.8	23	3.0	西风
	22:00-23:00	多云	102.2	20	2.1	西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罐底油泥、清洗废油	生产经营	7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0。

表 9-1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19 年 03 月	20
2019 年 04 月	30
2019 年 05 月	20
2019 年 06 月	27
2019 年 07 月	36
2019 年 08 月	34
合计（吨）	167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334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67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备注
入环境排放量 (t/a)	267	0.0134	0.001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GB 18918-2002）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C 级限值。

10.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罐底油泥、清洗废油到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1.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36t/a、NH₃-N 0.004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7t/a；COD_{Cr}0.0134t/a；NH₃-N0.0013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黎青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 [2016] 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9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42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044453232			验收时间	2019.10.06-2019.10.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7			0.0267			+0.0267
	化学需氧量			50			0.0134			0.0134			+0.0134
	氨氮			5			0.00134			0.00134			+0.0013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044453232 (1/1)

名 称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桐乡市河山镇五泾村日晖桥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慧霞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1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49 年 01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煤炭（无储存）、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渣、钢材的批发，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环建 [2016] 0166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6〕0166号

关于《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实施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

- 1 -

是将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点搬迁至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并更名为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搬迁后预计年销售汽油1500吨，柴油1000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应按环评要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桐德公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2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河山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抄送：市商务局，河山镇人民政府，河山镇环保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07月15日印发

- 3 -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电脑加油机			4	
2	埋地式汽油储罐			3	
3	埋地式柴油储罐			2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	1442	
2	柴油		t	931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6	汽油	4.1t/d	4.0t/d	775%
	柴油	2.74t/d	2.5t/d	
2019.12.07	汽油	4.1t/d	3.9t/d	775%
	柴油	2.74t/d	2.6t/d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张慧霞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河山镇临杭经济区平安路东南侧、桐德公路北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027 号		
有效期	2018 年 02 月 06 日—2023 年 02 月 05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路名)	(路名)	(m ³ /日)
			30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备注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用水统计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用水统计数据见下表：

日期	自来水用水量（吨）
2019 年 3 月	20
2019 年 4 月	30
2019 年 5 月	20
2019 年 6 月	27
2019 年 7 月	36
2019 年 8 月	34



附件 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90910-008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河山镇五泾村日晖桥 1 幢		
受检单位	桐乡市田霞经贸有限公司临杭新区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广福西路 288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06-2019.10.07
采样人员	王鑫 俞佳倩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19.10.06-2019.10.0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废水 20191006-S009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36	108	31	12.3	2.96	1.01	0.83
废水 20191006-S010			7.25	96	24	11.8	3.42	0.87	0.99
废水 20191006-S011			7.39	88	27	11.9	3.45	0.81	0.91
废水 20191006-S012			7.37	104	26	12.1	2.53	0.81	0.88
废水 20191006-S013			7.40	100	/	12.1	2.51	/	/
废水 20191007-S008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45	105	27	11.8	2.92
废水 20191007-S009	7.61	93			29	11.5	3.32	0.90	0.83
废水 20191007-S010	7.52	97			30	12.6	3.37	0.88	0.83
废水 20191007-S011	7.49	86			32	12.1	2.43	0.87	0.93
废水 20191007-S012	7.53	89			/	12.0	2.41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19.10.0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191006-Q017	东厂界 1#	0.24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191006-Q018		0.28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191006-Q019		0.27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191006-Q020		0.23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191006-Q021	南厂界 2#	0.24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191006-Q022		0.26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191006-Q023		0.31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191006-Q024		0.2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191006-Q025	西厂界 3#	0.39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191006-Q026		0.2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191006-Q027		0.24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191006-Q028		0.28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191006-Q029	北厂界 4#	0.26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191006-Q030		0.29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191006-Q031		0.31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191006-Q032		0.27
2019.10.07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191007-Q017	东厂界 1#	0.28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191007-Q018		0.28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191007-Q019		0.25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191007-Q020		0.2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191007-Q021	南厂界 2#	0.30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191007-Q022		0.26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191007-Q023		0.2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191007-Q024		0.25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191007-Q025	西厂界 3#	0.26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191007-Q026		0.23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191007-Q027		0.30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191007-Q028		0.30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191007-Q029	北厂界 4#	0.3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191007-Q030		0.29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191007-Q031		0.28
	15:35、15:55、16:05、16:20	废气 20191007-Q032		0.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19.10.06	噪声 20191006-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4:12	56.0
				夜间 22:00	52.9
	噪声 20191006-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4:16	56.7
				夜间 22:01	52.3
	噪声 20191006-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18	57.7
				夜间 22:03	42.9
	噪声 20191006-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19	58.5
				夜间 22:04	42.6
2019.10.07	噪声 20191007-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	58.2
				夜间 22:00	51.2
	噪声 20191007-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4:35	59.2
				夜间 22:01	52.0
	噪声 20191007-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36	58.1
				夜间 22:03	43.4
	噪声 20191007-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8	57.4
				夜间 22:04	41.7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 1500t, 柴油 1000t, 按年运营 365 天计, 设计日销售汽油 4.11t, 柴油 2.74t, 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6 日实际日销售为汽油 4.00t, 柴油 2.50t, 2019 年 10 月 7 日实际日销售为汽油 3.90t, 柴油 2.60t, 负荷达到 75%。				

(2)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2019.10.06	噪声 20191006-D006	西侧 100m 农户处 9# N37°38'19" E120°21'37"	15:14-15:34	53.9	54.2	53.8	53.6	61.6	53.0
			22:30-22:50	49.0	49.9	48.8	48.2	58.7	47.3
2019.10.07	噪声 20191007-D006	西侧 100m 农户处 9# N37°38'19" E120°21'37"	15:17-15:37	54.5	54.8	54.4	54.0	59.4	53.3
			22:31-22:51	47.7	48.5	47.4	47.0	61.0	46.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19100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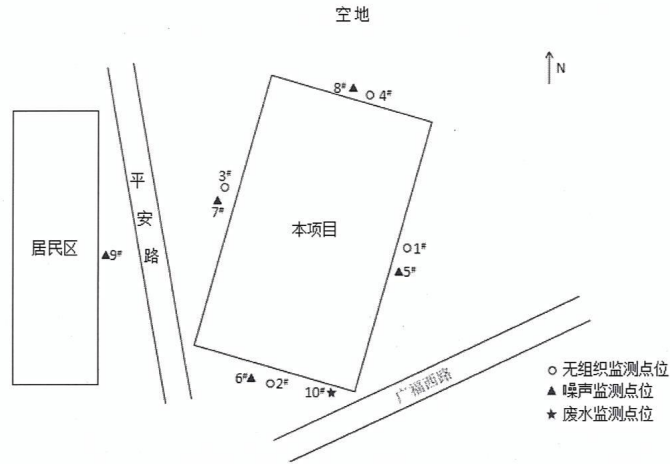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19.10.06	08:30-09:30	多云	102.9	21	1.6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8	23	1.6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2.7	24	1.6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8	23	1.6	东北风
	22:00-23:00	阴	103.4	21	2.3	西南风
2019.10.07	08:30-09:30	多云	102.2	20	3.0	西风
	10:30-11:30	多云	101.8	23	3.0	西风
	13:30-14:30	多云	101.5	25	3.0	西风
	15:30-16:30	多云	101.8	23	3.0	西风
	22:00-23:00	多云	102.2	20	2.1	西风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附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吴志超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19.10.19 审核日期: 2019.10.19 批准日期: 2019.10.1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6号楼2层、4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